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海达尔·阿里·巴卢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b) 核裁军；

“(c) 核试验的通知；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f) 区域裁军；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h)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o) 减少核危险；
-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s)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t)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u) 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
-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w)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 “(x) 《武器贸易条约》；
- “(y)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 “(z)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
- “(aa)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bb)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 “(cc)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dd)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ee) 核裁军核查；
- “(ff) 《禁止核武器条约》；
- “(gg)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2.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一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是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6 进行一般性辩

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0 和 135 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是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 10 月 2 至 6 日以及 9 至 11 日第 2 至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90 至 10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0 和 13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和各区域组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3 日、16 日至 20 日和 23 日至 26 日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1 至 24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和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25 至 30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8/27](#))；
- (b) 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78/75](#))；
- (c)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A/78/116](#))；
- (d)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A/78/117](#))；
- (e) 秘书长关于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的报告([A/78/118](#))；
- (f)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报告([A/78/124](#))；
- (g)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78/126](#))；
- (h) 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报告([A/76/128](#))；
- (i)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78/132](#))；
- (j) 秘书长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78/133](#))；
- (k) 秘书长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报告([A/78/138](#))；

¹ 关于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8/PV.2](#)、[A/C.1/78/PV.3](#)、[A/C.1/78/PV.4](#)、[A/C.1/78/PV.5](#)、[A/C.1/78/PV.6](#)、[A/C.1/78/PV.7](#)、[A/C.1/78/PV.8](#)、[A/C.1/78/PV.9](#)、[A/C.1/78/PV.10](#)、[A/C.1/78/PV.11](#)、[A/C.1/78/PV.12](#)、[A/C.1/78/PV.13](#)、[A/C.1/78/PV.14](#)、[A/C.1/78/PV.15](#)、[A/C.1/78/PV.16](#)、[A/C.1/78/PV.17](#)、[A/C.1/78/PV.18](#)、[A/C.1/78/PV.19](#)、[A/C.1/78/PV.20](#)、[A/C.1/78/PV.21](#)、[A/C.1/78/PV.22](#)、[A/C.1/78/PV.23](#)、[A/C.1/78/PV.24](#)、[A/C.1/78/PV.25](#)、[A/C.1/78/PV.26](#)、[A/C.1/78/PV.27](#)、[A/C.1/78/PV.28](#)、[A/C.1/78/PV.29](#) 和 [A/C.1/78/PV.30](#)。

- (l)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78/151);
- (m)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78/165);
- (n) 秘书长关于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说明(A/78/111);
- (o)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说明(A/78/120);
- (p) 秘书长的说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78/140);
- (q) 秘书长关于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报告(A/78/164)。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78/L.4

5. 9月20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时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8/L.4)。

6. 在11月2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4 (见第89段,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 A/C.1/78/L.5

7. 9月20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时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78/L.5)。

8. 在11月2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5 (见第89段,决议草案二)。

决议草案 A/C.1/78/L.6

9. 9月20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时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8/L.6)。

10. 在11月2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6 (见第89段,决议草案三)。

决议草案 A/C.1/78/L.7

11. 9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时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8/L.7)。

12. 在11月2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5票对5票、5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7(见第89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

² 尼日尔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78/L.8

13. 9月20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时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8/L.8)。

14.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8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6段以140票对2票、3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序言部分第 12 段以 129 票对 16 票、2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法国、希腊、以色列、立陶宛、摩纳哥、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序言部分第 14 段以 120 票对 36 票、1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王国、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塞浦路斯、格鲁吉亚、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

(d) 决议草案 [A/C.1/78/L.8](#) 全文以 139 票对 34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 决议草案五):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格鲁吉亚、日本、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塞尔维亚、瑞士

决议草案 A/C.1/78/L.12

16. 10月2日，加拿大、德国和荷兰王国代表团提出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8/L.12)。

17.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78/L.12 口头修正案。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44票对45票、65票弃权，否决了决议草案 A/C.1/78/L.12 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王国、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

1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12](#)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3 段以 139 票对 4 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马里、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b) 序言部分第 5 段以 151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序言部分第 8 段以 151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

弃权：

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49 票对 4 票、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

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马里、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e)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44 票对 3 票、2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f)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41 票对 5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印度、马里、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g) 决议草案 [A/C.1/78/L.12](#) 全文以 155 票对 5 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决议草案 [A/C.1/78/L.14](#)

20. 10月12日，波兰代表团提出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8/L.14](#))。

21. 在10月30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14](#)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6段以111票对8票、4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³ 赤道几内亚和阿曼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反对：

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中国、刚果、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b)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86 票对 10 票、6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智利、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

⁴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c)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05 票对 11 票、4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乍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南

⁵ 赤道几内亚和阿曼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d) 执行部分第4段以106票对11票、4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⁶ 赤道几内亚和阿曼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e)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06 票对 10 票、4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乍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f)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04 票对 10 票、4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⁸

⁷ 赤道几内亚和阿曼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⁸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g)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13 票对 7 票、3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

⁹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乍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h) 执行部分第 21 段以 99 票对 9 票、5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i) 决议草案 [A/C.1/78/L.14](#) 全文以 154 票对 7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¹⁰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

¹⁰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尼日尔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乍得、古巴、埃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蒙古、尼日尔、卢旺达、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78/L.17](#)

22. 10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8/L.17](#))。

23.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17](#)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6段以112票对3票、5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

¹¹ 匈牙利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1/78/L.17](#) 全文以 112 票对 45 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中国、刚果、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瑞士、土耳其

决议草案 [A/C.1/78/L.19](#)

24. 10月4日，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王国、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提出了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草案([A/C.1/78/L.19](#))。随后，安道尔、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在11月2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19](#)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12 段以 167 票对零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决议草案 [A/C.1/78/L.19](#)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九)。

决议草案 A/C.1/78/L.20

27. 10月6日,伊拉克代表团(同时代表《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成员国)提出了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8/L.20)。

28.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39票对1票、3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20(见第89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¹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

¹² 冈比亚和海地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尼日尔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C.1/78/L.21](#)

29. 10月5日，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时代表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尼泊尔、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越南）提出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8/L.21](#))。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苏丹、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21](#)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0段以137票对3票、3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

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里、黑山、俄罗斯联邦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几内亚、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尼日尔、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序言部分第 18 段以 111 票对 40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¹³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格鲁吉亚、几内亚、日本、尼日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瑞士

(c) 执行部分第2段以115票对40票、1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

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几内亚、印度、日本、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士

(d) 决议草案 [A/C.1/78/L.21](#) 全文以 132 票对 35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王国、尼日尔、挪威、塞尔维亚

决议草案 [A/C.1/78/L.23](#)

31. 10月9日，奥地利代表团(同时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核武器的人道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8/L.23](#))。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36票对13票、3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23](#)(见第89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

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马里、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78/L.24](#)

33. 10月9日，奥地利代表团(同时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圣马力诺、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提出了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8/L.24](#))。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利比亚、马拉维、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北马其顿、帕劳、巴拿马、巴拉圭、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4票对43票、1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24](#)(见第89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塔吉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78/L.26](#)

35. 10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时代表伊拉克)提出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8/L.26](#))。随后，孟加拉国、刚果、埃及、尼泊尔、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在 11 月 2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26](#) (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四)。

决议草案 [A/C.1/78/L.27](#)

37. 10 月 11 日，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时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8/L.27](#))。随后，孟加拉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8. 在 11 月 2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27](#)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7 段以 167 票对 2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波兰

(b)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12 对 1 票、4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c) 决议草案 [A/C.1/78/L.27](#) 全文以 182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 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无

决议草案 A/C.1/78/L.28

39. 10月9日,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时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8/L.28)。随后,孟加拉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0. 在11月2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28 (见第89段,决议草案十六)。

决议草案 A/C.1/78/L.29

41. 10月9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时代表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缔约国以及墨西哥)提出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8/L.29)。随后,智利、斐济、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在11月3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29 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段以169票对零票、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南苏丹

(b) 决议草案 [A/C.1/78/L.29](#)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七)。

决议草案 [A/C.1/78/L.30](#)

43. 10 月 13 日，日本代表团(同时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王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的决议草案([A/C.1/78/L.30](#))。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刚果、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冈比亚、希腊、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伐克、土耳其和图瓦卢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在 10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30](#)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3 段以 129 票对 3 票、3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

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利比亚、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

(b) 序言部分第 5 段以 125 票对 6 票、3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王国、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

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多哥、乌干达、越南

(c)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102 票对 3 票、5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王国、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d) 序言部分第 7 段以 98 票对 3 票、5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

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e) 序言部分第 10 段以 137 票对 3 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威士兰、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f) 序言部分第 11 段以 126 票对 3 票、3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

(g) 序言部分第 12 段以 127 票对零票、3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也门

(h) 序言部分第 14 段以 156 票对 1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

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纳米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 序言部分第 18 段以 156 票对 4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

¹⁴ 塞内加尔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以色列、摩纳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乌干达

(j) 序言部分第 19 段以 147 票对 3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

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摩纳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k) 序言部分第 20 段以 146 票对 3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

弃权：

奥地利、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 序言部分第 22 段以 144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39 票对 2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⁵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奥地利、哥伦比亚、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马力诺、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n)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37 票对 3 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¹⁵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o)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48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

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

弃权：

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p)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50 票对 2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

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

弃权：

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q)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33 票对 5 票、2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

(r) 决议草案 [A/C.1/78/L.30](#) 全文以 145 票对 7 票、2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乌干达、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C.1/78/L.31](#)

45. 10月10日,挪威代表团(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8/L.31](#))。随后,安道尔、阿根廷、博茨瓦纳、塞浦路斯、斯威士兰、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莱索托、马耳他、黑山、北马其顿、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A/C.1/78/L.64](#)号文件发布。

4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75票对零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78/L.31](#)(见第89段,决议草案十九)。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刚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78/L.32](#)

48. 10月10日，南非代表团(同时代表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莱索托、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泰国和越南)提出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8/L.32](#))。随后，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斐济、危地马拉、基里巴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圣马力诺、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32](#)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1段以115票对36票、1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刚果、格鲁吉亚、冰岛、日本、荷兰王国、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1/78/L.32](#) 全文以 131 票对 39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

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士

决议草案 [A/C.1/78/L.33](#)

50. 10月10日，墨西哥代表团(同时代表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斯威士兰、爱尔兰、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菲律宾和南非)提出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8/L.33](#))。随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洪都拉斯、莱索托、帕劳、圣马力诺和泰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33](#)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24段以107票对38票、1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

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格鲁吉亚、希腊、日本、毛里求斯、黑山、挪威、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塔吉克斯坦

(b)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16 票对 34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

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刚果、格鲁吉亚、日本、马里、黑山、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c) 执行部分第 20 段以 146 票对 5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马里、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捷克、法国、匈牙利、摩纳哥、黑山、塞尔维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执行部分第 23 段以 102 票对 39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格鲁吉亚、希腊、日本、黑山、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

(e) 决议草案 [A/C.1/78/L.33](#) 全文以 130 票对 27 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王国、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

决议草案 [A/C.1/78/L.36](#)

52. 10月13日，印度代表团(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防止恐怖分

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8/L.36)。随后,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在 10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36(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决议草案 A/C.1/78/L.37

54. 10 月 13 日,印度代表团(同时代表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尼泊尔和越南)提出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8/L.37)。随后,阿富汗、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在 10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9 票对 50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37(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马里、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C.1/78/L.39](#)

56. 10月10日，德国、柬埔寨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8/L.39](#))。随后，安道尔、伯利兹、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毛里塔尼亚、黑山、北马其顿、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和突尼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61票对1票、1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39](#)(见第89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情况如下：¹⁶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

¹⁶ 冈比亚、海地、尼日尔和基里巴斯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 [A/C.1/78/L.40](#)

58. 10月10日，日本、哥伦比亚和南非代表团(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荷兰王国、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8/L.40](#))。随后，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列支敦士登、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9.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8/L.40](#)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以 143 票对零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⁷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也门

(b) 序言部分第 24 段以 138 票对零票、2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⁸

¹⁷ 冈比亚、海地、尼日尔和基里巴斯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¹⁸ 冈比亚、海地、尼日尔和基里巴斯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不丹、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决议草案 [A/C.1/78/L.40](#)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

决议草案 [A/C.1/78/L.41](#)

60. 10 月 10 日，德国和法国代表团(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决议草案(A/C.1/78/L.41)。随后,安道尔、阿根廷、比利时、伯利兹、刚果、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尼日利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新加坡、西班牙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经费问题的说明。

6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41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13 段以 128 票对零票、2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卡塔尔、俄罗斯

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b) 决议草案 [A/C.1/78/L.41](#) 全文以 169 票对零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情况如下：¹⁹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⁹ 冈比亚和海地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尼日尔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决议草案 A/C.1/78/L.42

63. 10月11日，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8/L.42)。随后，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4.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8/L.42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1段以148票对零票、1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⁰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

²⁰ 海地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刚果、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也门

(b) 决议草案 [A/C.1/78/L.42](#) 全文以 155 票对零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情况如下：²¹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¹ 冈比亚和海地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也门

决议草案 [A/C.1/78/L.48](#)

65. 10 月 11 日，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78/L.48](#))。随后，马尔代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6. 在 10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48](#)(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八)。

决议草案 [A/C.1/78/L.50](#)

67. 10 月 11 日，新西兰、巴西、印度尼西亚和南非代表团(同时代表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爱尔兰、基里巴斯、墨西哥、秘鲁和菲律宾)提出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8/L.50](#))。随后，阿根廷、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萨摩亚、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8. 在 10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8/L.50](#)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111 票对 35 票、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

²² 巴基斯坦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黑山、挪威、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

(b)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23 票对 2 票、3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

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里、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31 票对 1 票、2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决议草案 [A/C.1/78/L.50](#) 全文以 143 票对 6 票、3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马里、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

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78/L.51/Rev.1](#)

69. 10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时代表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荷兰王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提出了题为“禁止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8/L.51](#))。随后，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0. 在11月3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10月27日提出的题为“放射性武器”的订正决议草案([A/C.1/78/L.51/Rev.1](#))。

71. 在11月3日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78/L.51/Rev.1](#) 口头修正案。

7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5票对60票、7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决议草案 [A/C.1/78/L.51/Rev.1](#) 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

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73. 同在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8/L.51/Rev.1](#)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8 段以 109 票对 4 票、4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b) 决议草案 [A/C.1/78/L.51/Rev.1](#) 全文以 159 票对 5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三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加纳、尼加拉瓜、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乌干达

决议草案 [A/C.1/78/L.52](#)

74. 10月11日，哈萨克斯坦和基里巴斯代表团(同时代表奥地利、智利、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和菲律宾)提出了题为“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的决议草案([A/C.1/78/L.52](#))。随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缅甸、尼加拉瓜、萨摩亚、圣马力诺、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突

尼斯、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5. 在 10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 [A/C.1/78/L.65](#) 号文件印发。

7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8/L.52](#)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2 段以 140 票对 4 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

(b) 序言部分第 3 段以 155 票对 3 票、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希腊、印度、以色列、荷兰王国、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瑞典

(c) 序言部分第 4 段以 156 票对 3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中国、刚果、希腊、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波兰、斯洛文尼亚

(d) 序言部分第 5 段以 147 票对 3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

²³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刚果、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

(e) 序言部分第 8 段以 155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

弃权：

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希腊、印度、以色列、荷兰王国、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f) 序言部分第 16 段以 134 票对 4 票、2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

(g)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56 票对 3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刚果、希腊、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波兰、瑞典

(h)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30 票对 4 票、3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i) 决议草案 [A/C.1/78/L.52](#) 全文以 171 票对 4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三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

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中国、刚果、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78/L.54](#)

77. 10月1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同时代表白俄罗斯、古巴、赤道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8/L.54](#))。随后，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8. 在10月31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78/L.54](#)(见第89段，决议草案三十二)。

决议草案 [A/C.1/78/L.56](#)

79. 10月11日，奥地利代表团(同时代表比利时、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菲律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士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题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决议草案(A/C.1/78/L.56)。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尔代夫、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0.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 A/C.1/78/L.66 号文件印发。

8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8/L.56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1 段以 148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里、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b) 序言部分第 3 段以 151 票对零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里、尼日尔、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序言部分第 4 段以 149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里、尼日尔、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148 票对 5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马里、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加拉瓜、尼日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e) 序言部分第 7 段以 147 票对 4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

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里、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加拉瓜、尼日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f) 序言部分第 8 段以 152 票对零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里、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g) 序言部分第 9 段以 152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里、尼日尔、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h)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54 票对零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里、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i)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50 票对零票、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莱索托、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j)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52 票对 3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

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马里、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日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k) 执行部分第4段以154票对3票、9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

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马里、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日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82. 决议草案 [A/C.1/78/L.56](#) 全文以 164 票对 5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三十三)。表决情况如下：²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

²⁴ 冈比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印度、马里、尼日尔、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 [A/C.1/78/L.57](#)

83. 10 月 12 日，缅甸代表团(同时代表古巴、基里巴斯、尼泊尔和菲律宾)提出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8/L.57](#))。随后，安哥拉、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东帝汶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4. 在 10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8/L.57](#)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32 段以 112 票对 40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日本、黑山、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瑞士

(b) 执行部分第 16 段以 149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法国、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摩纳哥、黑山、尼日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执行部分第 19 段以 156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法国、以色列、黑山、尼日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5. 决议草案 [A/C.1/78/L.57](#) 全文以 117 票对 42 票、2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三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78/L.61

86. 10月12日，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提出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8/L.61)。随后，安道尔、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7.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8/L.61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6段以150票对零票、1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⁵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

²⁵ 冈比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b) 决议草案 [A/C.1/78/L.61](#)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三十五)：

B. 核试验的通知

88. 在分项 99(c)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各项规定，¹ 以及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7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3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7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国际关系发生的变化，包括最近十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困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指出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支出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³ A/74/548，附件。

回顾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至关重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7/4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

1.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和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⁶ 在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提及裁军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整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所采取措施和所作出努力的资料，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⁴ 见 A/59/119。

⁵ A/78/128。

⁶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6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9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2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8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6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551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 年、1982 年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任务，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组报告和实质性建议，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²

1. **回顾**大会第 65/66 号决议和第 70/551 号决定所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的建议，工作组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2.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报告所载实质性建议；

¹ S-10/2 号决议。

² A/AC.268/2017/2。

3. **再次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对其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下一步工作进行协商；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7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9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2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3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4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7/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73/39 号决议，²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促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

¹ A/78/116。

² 见 A/74/548，附件。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载有这种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1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5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7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8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各国，因此各国应有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而进行的谈判的可能性，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¹ 第 55/2 号决议。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各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严重关切侵蚀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多边主义的情况日益严重，认识到会员国为解决本国安全关切采取单边行动而废除军备管制和不扩散架构的主要文书，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以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73/41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²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及多边裁军论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单独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7/4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² 见 A/74/548，附件。

³ A/78/117。

决议草案五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0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4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5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6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7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该会议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7/4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A/78/133。

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7 日在联合国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以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会议上，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³ 该《条约》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条约缔约国会议，

意识到 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表示关切 有些核武器国家在其军事理论中提出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违反了其核裁军的法律义务，违反了减少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作用的承诺，并违反了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

表示深为关切 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

决心 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 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 高级别会议上对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 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特别是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决定** 于稍后决定的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根据第 77/4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7. **欢迎** 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8. **表示赞赏** 开展活动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9. **再次请** 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0. **决定** 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

³ A/CONF.229/2017/8。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1. **请**秘书长继续更新平台促进开展这些活动，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并提供各项必要资源和包括网播在内的各项必要服务，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活动；

1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3.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六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各项决议和决定，

纪念第 48/75 L 号决议通过 30 周年，并在这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结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

强调指出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的重要性，并欢迎在 2023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周期间为此举行的题为“削减裂变材料，削减核武器”的高级别纪念活动，其目的是将政治注意力重新聚焦这一问题，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对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陷入僵局**表示严重关切**，对没有就此问题进行谈判感到遗憾，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任务，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重大切实贡献，

确认裂变材料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制造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在争取谈判一项禁止为此用途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这是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生效之前的一个重要临时步骤，

确认今后的条约不应禁止以符合此项条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为不受禁止的军事目的或民事用途生产裂变材料，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一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15、16、17 和 18，¹

赞赏地注意到 A/70/81 号文件所载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授权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报告，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9 号决议召集的基于公平地域分配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为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核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而开展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未能按照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 号决议的要求，在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需要确保妇女平等、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未来条约的谈判进程，

又重申希望核不扩散和裁军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方面，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促请**会员国在所有适当的正式和非正式论坛上作出创新性贡献，促进就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

3. **促请**拥有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国家宣布(如果尚未这样做)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予以维持；

4. **又促请**拥有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国家相互间采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期如上所述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并请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为任何此类努力提供协助，同时考虑到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展的现有建立信任措施和筹备工作；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决议草案七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3](#) 号决议，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哀悼和纪念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

重申大力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向禁化武组织表示深切感谢，该组织因消除化学武器的广泛努力而获得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

回顾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C-24/DEC.4 号和 C-24/DEC.5 号决定，分别对《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附表 1(A)和附表 1 作出修改，

重申明确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继续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包括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武器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同时强调指出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第一优先，并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 号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319\(2016\)](#)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

回顾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有关的工作，

注意到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五届特别会议有关的工作，

重申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最后报告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项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以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并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回顾2022 年 4 月 29 日是《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纪念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深信在生效 26 年后《公约》加强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并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注意到为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效力及其在所有情况下的业务连续性所作的努力，同时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中汲取经验教训，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必须并且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2. **最强烈地谴责**在俄罗斯联邦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攻击阿列克谢·纳瓦尔尼的行为，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2020 年 10 月 6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关于为支持德国技术援助请求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摘要的说明；²

3. **又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在下列报告中所述的行径：

(a) 联合调查机制 2016 年 8 月 24 日³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报告，⁴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勒曼尼斯、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尔明、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梅纳斯发生的释放有毒化学品的袭击负有责任，以及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亚使用了芥子气；

(b) 联合调查机制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报告，⁵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相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姆豪什使芥子气负有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释放沙林负有责任；

² S/1906/2020。

³ 见 S/2016/738/Rev.1。

⁴ 见 S/2016/888。

⁵ 见 S/2017/904，附件。

(c) 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报告,⁶ 报告的结论认为,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叙利亚阿拉伯空军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在拉塔米奈使用了化学武器;

(d) 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报告,⁷ 报告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的一架军用直升机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对萨拉奎布进行了化学武器袭击;

(e) 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3 年 1 月 27 日第三次报告,⁸ 报告的结论认为, 有合理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进行了化学武器袭击, 并要求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4. **在这方面表示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米奈、⁹ 萨拉奎布¹⁰ 和杜马¹¹ 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¹² 和卡夫扎伊塔指称事件的报告,¹³ 报告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1 种有毒化学品或《公约》下的附表 1.A.04 中的 1 种糜烂性化学物质被用作武器;

5.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报告,¹⁴ 其中得出结论认为, 实况调查团获得和分析的信息没有提供合理理由来确定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Kharbit Massasneh 发生的事件中使用了化学品作为武器;

6. **回顾**已经通过:

(a) 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 C-SS-4/DEC.3 号决定;

(b) 执行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 EC-94/DEC.2 号决定;

(c) 缔约国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 C-25/DEC.9 号决定;

⁶ 见 [S/2020/310](#), 附件。

⁷ 见 [S/2021/371](#), 附件。

⁸ 见 [S/2023/81](#), 附件。

⁹ 见 [S/2017/931](#), 附件和 [S/2018/620](#), 附件。

¹⁰ 见 [S/2018/478](#), 附件。

¹¹ 见 [S/2019/208](#), 附件。

¹² 见 [S/2022/85](#), 附件。

¹³ 见 [S/2022/116](#), 附件。

¹⁴ 见 [S/2023/508](#), 附件。

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公约》执行这两项决定，因此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关于 EC-94/DEC.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 的结论表示关切；

7. **又回顾**缔约国大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题为“关于为执法目的雾化使用中 枢神经系统作用化学品的谅解”的 C-26/DEC.10 号决定；

8. **强调**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成为缔约国，在这方面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

9.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是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可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10.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种发展的重要性；

11.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12. **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13. **回顾**第三届审查大会表示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14.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7 年 10 月 5 日报告¹⁶ 中，根据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信息以及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独立信息，就俄罗斯联邦宣布的完成全面销毁化学武器工作一事所作的确认；

¹⁵ EC-96/DG.1。

¹⁶ EC-86/DG.31。

15. **又欢迎**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报告，利比亚已经完成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¹⁷ 以及根据总干事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伊拉克已经完成销毁所有申报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¹⁸

16. **还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确认，美利坚合众国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中的最后一批化学弹药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按照《公约》规定不可逆转地销毁；

17. **强调**结束销毁所有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实现其永久消除所有化学武器使命的关键一步；

18.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

19.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20.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21.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经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已销毁，但如总干事最近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报告¹⁹ 中所述，技术秘书处评估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仍无法被视为已经达到《公约》、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和 EC-94/DEC.2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以及第四届审查大会 C-SS-4/DEC.3 号决定所载结论所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决定所载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申报并销毁其所有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特别指出此类全面核查十分重要；

22.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23.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并在这方面再次申明，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落实第七条，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24.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见

¹⁷ EC-87/DG.6。

¹⁸ EC-87/DG.18。

¹⁹ EC-104/DG.19。

更加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25.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不应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应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26.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规定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27.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持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28.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大多数缔约国建设性地参与了缔约国大会审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五届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但仍未能通过最后文件，虽然第五届审议大会讨论的大多数议题得到了非常广泛的支持，而且许多代表团为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作出了努力；

29. **欢迎**开设化学和技术中心，该中心加强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成员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在不断变化的全球安全格局中应对科学和技术迅速进步带来的威胁和机遇，并支持国际合作；

30. **表示**注意到执行理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题为“允许在非常情况下召开执行理事会会议或届会”的 EC-102/DEC.6 号决定；

31.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²⁰ 框架内开展合作；

3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决议草案八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和 69/4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8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9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6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1 号决议，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申明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三项分别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决定，²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其中该次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成效”的文件，⁴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 (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 (Part IV))。

⁴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

表示关切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和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一致，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⁵ 继续有效；

2. **决心**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

3.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4. **注意到**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5.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进《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工作；

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⁵ 同上，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决议草案九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大会，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4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21 日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的第 75/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作为世界人民代表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倾听青年的声音并与青年进行合作，

认识到所有国家的青年都是社会变革、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关键推动者，

重申青年可以为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积极的贡献，

注意到与青年接触可以带来从其观点、见解和想法中获益的机会，

铭记其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2 号决议，其中重点指出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在青年当中，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5 号决议，其中重申妇女和男子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回顾其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76/306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青年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设立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以促进青年有意义、包容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6/45 号决议¹提交的关于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报告，内容涵盖会员国、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关于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参与和增强权能活动的意见，秘书长在其中报告了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4 日启动了“2030 年青年：联合国青年战略”，其中将和平与安全作为主题方面的优先领域，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裁军议程的行动 38，其中他将青年一代描述为变革的最终力量，并提出了促进青年参与的各种行动，

铭记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²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³而采取的举措和活动，

¹ A/78/164。

²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和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³ 第 70/1 号决议。

确认会员国、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青年参与、青年教育和青年赋权而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促进青年参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作用，

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促进青年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讨论，包括为此开展对话平台、指导、实习、研究金、奖学金、示范活动和青年小组活动；

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制定和执行青年政策和方案，以增加和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建设性参与；

3. **强调指出**必须通过教育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青年的潜力，同时铭记正在进行的努力和促进青年可持续地进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必要性；

4.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正式全体会议上举行了青年小组讨论，青年与会者在讨论中表示愿意为审议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包括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问题作出贡献；

5. **请**秘书长寻求具体措施，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参与和赋权，包括通过有效利用其专用数字平台 Youth4Disarmament,⁴ 并通过自愿捐款支持的象征性赠款和奖励，以期在现有网络的基础上，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加强协调和伙伴关系，并在各方之间加强协调和伙伴关系；

6. **又请**秘书长就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参与和增强权能活动问题征求会员国、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鼓励**会员国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外对持续促进青年作用的认识并加强协调；

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分项。

⁴ <https://youth4disarmament.org>。

决议草案十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5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4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2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2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7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9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使用、失灵或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痛惜最近使用集束弹药的案件以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显著增多，呼吁继续使用集束弹药者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活动，

意识到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儿童死亡或伤残，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造成生计损失，阻碍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的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认识到集束弹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影响，以及有关国家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援助的重要性，

认为有必要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有效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适当协调在各个论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¹所作的努力，以落实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²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又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强调指出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已有总共已有 124 个国家加入了《集束弹药公约》，其中在尼日利亚批准、南苏丹加入后有 112 个缔约国，12 个签署国，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快普遍加入进程，

注意到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和 2021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果，特别是通过了题为“保护生命、赋予受害者权力、促进发展”的《洛桑宣言》和《2021-2026 年洛桑行动计划》，³ 以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

欢迎《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主席国伊拉克与非《公约》缔约国进行对话，以支持普遍遵守《公约》，并认识到为按照《洛桑行动计划》行动 45 调整报告模板所作的努力，

承认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并有平等机会会有意义地参加同《公约》有关的裁军进程、政策和方案拟订决定的重要性，

1.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遵守《公约》；

2.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酌情执行《洛桑行动计划》；

3.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的数量，以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显著增多和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后果；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非缔约国继续参加《公约》相关问题的对话，以加强《公约》的人道主义影响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参与军方和军方对话，以处理有关集束弹药的具体安全问题；

7.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即将举行的《公约》正式会议；

³ CCM/CONF/2021/6，附件一和二。

8. **邀请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出席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9. **请**秘书长继续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以完成《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和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相关决定赋予他的任务；

10.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解决因欠款而产生的问题，包括提出确保所有正式会议可持续供资和迅速缴纳各自分摊的估计费用的备选方案；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一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8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4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6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3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7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缔约国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表示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和 2020 年审议大会连续未能就实质性成果文件达成共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指出各国有必要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出特别努力，

回顾秘书长 2008 年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的框架达成协议，

注意到为实现核裁军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拉罗通加条约》、⁷《曼谷条约》、⁸《佩林达巴条约》⁹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⁰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期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回顾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¹

又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¹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欢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成功召开了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¹¹ A/62/650，附件。

¹² A/CONF.229/2017/8。

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这有助于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还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³

1. **再次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开展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¹³ [A/51/218](#)，附件。

决议草案十二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6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0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7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2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9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3 号决议，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如过去的使用和试验所证明，核武器巨大的无法控制的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之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存续构成最大威胁，¹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²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2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第九和第十审议周期期间，包括最近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上发表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以及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及最近 2022 年 6 月 20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 (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即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无法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的持续参与，

重申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各国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并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产生深远影响，

1. **强调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应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三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8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1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4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4 号决议，

1. 回顾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¹
2. 欢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3. 注意到《条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4. 欢迎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已有 93 个国家签署《条约》，69 个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
5. 又欢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会议审查了《条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了朝着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的以及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取得的进展；
6. 还欢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² 包括通过题为“我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的宣言和《维也纳行动计划》，而且持续开展非正式闭会期间工作加以落实；
7. 欢迎成立《条约》科学咨询小组；
8. 又欢迎签署国参加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非《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也参加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9. 确认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10. 请秘书长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及其非正式闭会期间进程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11.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
12.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条约》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¹ A/CONF.229/2017/8。

² 见 TPNW/MSP/2022/6。

13.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四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3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9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1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9 号决议，

相信国际社会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的努力是以人类期盼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智力及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指导，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持久承诺，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裁军领域出现了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为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五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1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5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4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8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2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1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确认妇女代表公平参与军备控制讨论和谈判的重要性，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应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各国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防务能力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武装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¹ 见 CD/1064。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谈会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六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9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3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5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3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0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节省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包括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在内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切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断，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这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决议草案十七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2011年12月2日第66/43号、2013年12月5日第68/49号和2015年12月7日第70/60号决议，

欣见东南亚国家希望本着和平共处、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¹于2008年12月15日生效，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东盟的宗旨之一是维护东南亚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并保证区内没有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欢迎印度尼西亚2015年4月24日召开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并鼓励根据大会2018年12月5日第73/71号决议以及2020年4月13日第74/549号和2021年7月29日第75/575号决定召开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四次会议，

重申深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和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指导方针²酌情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协助实现核裁军目标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促请各国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上实现和平与安全，

深信作为1971年11月27日在吉隆坡签署的《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重要组成部分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有助于加强该无核区内各国的安全，有助于增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³于1997年3月27日生效，2023年为该《条约》生效二十六周年，

欣见东南亚国家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将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协调一致第二宣言》(《巴厘第二宣言》)，⁴在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外交和冲突解决办法领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24卷，第46745号。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一，C节。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⁴ A/58/548，附件一。

表示关切在全球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机制中作出的承诺和开展的合作日益减少，并促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其在这些机制下作出的承诺，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中作出的承诺，

欣见提交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活动备忘录，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和第十次审议大会的背景文件，

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和平目的进一步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确认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和批准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将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独承诺，保证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对这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2023年7月11日和12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联合公报，

又回顾与公海自由、无害通过权、群岛海道通过或船只和飞机过境通行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致力于并努力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执行，实施了于2022年在金边市通过的《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2023-2027年)，重申承诺和更加重视具体行动，并欣见根据《东盟宪章》设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政治和安全共同体委员会决定优先实施该《行动计划》；

2. **确认**《曼谷条约》缔约国打算继续探讨是否可能允许愿意无保留地签署和批准《曼谷条约议定书》并事先以书面形式正式保证作出此种承诺的各核武器国家着手签署该《议定书》，并打算欢迎任何准备这么做的核武器国家，确认《曼谷条约》缔约国承诺与所有核武器国家(包括有保留的核武器国家)持续接触，并加紧所有缔约国的努力，按照《曼谷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3. **着重指出**加强和执行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合作的其他方法和手段的重要性，以期加强不扩散制度并为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贡献；

4.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分项。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⁶ [NPT/CONF.2020/16](#) 和 [NPT/CONF.2015/23](#)。

⁷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决议草案十八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

大会，

重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回顾在广岛和长崎使用核武器至今已有 78 年，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谋求核裁军的基础，也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惠益的一个重要因素，又重申决心全面、稳步地执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包括《条约》第六条，并进一步加强该条约的普遍性，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所作的一切现有承诺，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²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³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⁴ 并重申所有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对《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工作组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主席的事实摘要草稿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可能重点讨论的领域的思考”，欢迎主席起草这类文件的做法，强调这些审议和文件是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有益基础，

表示深为关切国际安全环境恶化，包括针对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持续行动，以及影响区域和国际安全的不负责任的核言论，导致使用核武器的威胁今天比冷战高峰期以来任何时候都高；同无核武器国家一样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力量在数量上不透明地迅速扩大，在质量上秘而不宣地提高，包括发展先进核武器及其各类新的运载工具，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继续发挥作用，以及围绕这些活动的透明度参差不齐，

表示深感遗憾俄罗斯联邦宣称暂停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强调指出俄罗斯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NPT/CONF.2010/50 \(Vol. II\)](#)和 [NPT/CONF.2010/50 \(Vol. III\)](#)）。

联邦必须刻不容缓地恢复全面执行《新裁武条约》，并呼吁在《新裁武条约》于 2026 年到期之前，就其后续框架真诚地进行谈判，

重申核武器国家负有特殊责任，应真诚地发起并积极参与军备控制对话，讨论防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并协助为最终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吁请核武器国家以双边和多边方式，为减少核危险进行对话和采取具体行动，

申明核武器国家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履行 2022 年 1 月 3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所载承诺，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承诺继续开展有组织的努力，就核概念、理论、政策和减少风险交流意见，

回顾 2023 年是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呼吁缔结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 30 周年，欢迎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在 2023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周举行会边活动以重新聚焦政治注意力，

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或是单边或是多边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所有现有义务和承诺，包括根据 1994 年《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所作承诺，

鼓励酌情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准则，⁵ 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确认《南极条约》、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⁷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⁸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⁹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⁰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¹¹ 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作出持续贡献，

又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决定和决议¹² 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性，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注意到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⁰ A/50/426，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¹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在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且得到加强的原则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认识到只要核武器存在，核风险就会持续存在，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与这些武器有关的一切风险的唯一途径，

重申减少风险既不能取代核裁军，也不是核裁军的先决条件，这方面的努力应有助于推动和补充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和有关的核裁军承诺，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这种认识应继续成为实现核裁军的方针和努力的基础，并欢迎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士为此访问广岛和长崎，

确认《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注意到该《条约》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开放供签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重申进一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还重申核保障监督、安全和安保对于为和平目的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和交流核技术的重要性，强调指出进一步发展这类和平核应用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又重申必须确保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并进一步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核裁军和不扩散决策进程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保核裁军的透明度、可核查性和不可逆转性，同时加强问责制，欢迎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工作组进行审议，并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在核政策、理论和预算编制方面采取透明和报告措施，包括公开分享关于这方面现代化计划的信息，

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再使用核武器，并在认识到避免核战争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避免就使用核武器发表任何煽动性言论；

2.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遵守和尊重它们作出的所有现有安全保证，包括与无核武器区条约和相关议定书有关的安全保证，按照各自的义务和承诺，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时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立即采取提高透明度的措施，按照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1，在不损害其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其核武库和核能力的具体数据的资料，说明与核裁军有关的国家措施，包括其核政策、理论和减少核风险措施，以及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状况，并经常详细报告《条约》的执行情况，提供讨论这些报告的机会，同时

考虑到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0 和 21 以及 [NPT/CONF.2020/WP.77](#) 第 187(35) 段，将其作为有益的参考，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就其核武库相关透明度和避免军备竞赛问题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包括在今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会议上公开解释国家报告，并与无核武器国家和民间社会与会者进行互动讨论；

4. **强调**维持全球核武器储存总体减少的趋势对于更接近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而一些国家的行为使这一减少趋势目前面临风险，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维持这一趋势，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不论其位于何处；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并早日完成关于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并吁请核武器国家宣布或维持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18 启动拆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的进程，鼓励核武器国家按照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16 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快于可行时将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用于军事方案；

6. **强调**必须保持民用钚管理的透明度，任何打着民用方案的幌子为军事方案生产或支持生产钚的企图都有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特别指出执行《钚管理准则》(INFCIRC 549)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吁请所有承诺每年向原子能机构报告其和平核活动中所有钚的持有情况的国家履行这些承诺；

7.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³ 的国家，特别是其附件 2 所列其余八个国家，酌情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前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也不采取有损于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其他行动，并宣布或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的规定，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条约》生效进行筹备工作；

8.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承诺进一步确定、探讨和执行必要的有效减少风险措施，以减轻因误判、误解、误传或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与使用核武器有关的风险，除其他外，加强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对话，制定并尽一切努力执行有效的危机预防和管理安排、机制和工具，保持不以核武器相互瞄准或瞄准任何其他国家的做法，并将核武器保持在尽可能低的警戒水平；

9. **又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支持各项举措，发展多边裁军核查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核裁军，这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有效步骤，并进一步开展

¹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有关核裁军核查的概念和实际工作，同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问题上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鼓励所有国家广泛参与，并欢迎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于 2023 年 5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最后报告；

10. **特别指出**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不履约问题，以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11. **重申**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可核查、不可逆地废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宣布更新核政策法，降低使用核武器的门槛，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恢复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也永远不会拥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核武器国家地位；

12. **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开展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工作，这是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以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用和有效手段，除其他外，协助开展青年一代可以积极参与的工作，包括通过对话平台、辅导、实习、研究金、奖学金、示范活动和青年团体活动，以及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情况的认识，包括除其他外通过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访问社区和人民，包括遭受使用核武器之害的原爆幸存者(无论其国籍和原籍)，并与之互动，将其经验传给后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特别包括五核国青年专业人员学术网络、“青年促进裁军倡议”、“裁军教育：学习资源”以及“无核武器世界青年领袖基金”；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九

核裁军核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特别是有关核查的段落及其中所设裁军机制机构的作用和各自的任务，以及 1988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² 规定的一般核查原则，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7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0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14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6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5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14 号决定，

还回顾其第 74/50 号决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实质性意见，并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概念，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实质性意见，⁴ 并注意到会员国就核裁军核查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

重申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展的共同承诺，并重申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利害关系，

着重指出核裁军核查是核裁军进程的一个基本要素，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抱有信心的可信的多边核查制度，对于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也至关重要，

又着重指出核裁军核查工作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而且这种工作还应旨在促进核裁军取得进展，

注意到核裁军核查涉及政治、法律、科学和技术以及体制方面，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时遵循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着重指出应在核裁军核查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

¹ S-10/2 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60 段(引文第一节，第 6 段)。

³ A/75/126。

⁴ A/74/90。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又着重指出为使核裁军核查工作具有可持续性，必须发展核裁军所有方面的专门知识，包括新一代的专家，

注意到来自非政府、学术和研究界的民间社会代表的贡献，

1. **欣见**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根据第 74/50 号决议的授权提交的报告，⁶ 以及该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报告的实质性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汇报；

3. **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裁军机制的相关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审议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就核裁军核查问题进行讨论和开展工作，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男女机会平等，使他们能够充分和切实地参与核裁军努力，包括核裁军核查；

5. **欢迎**继续努力建设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能力，包括酌情采取区域办法；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

⁶ A/78/120。

决议草案二十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73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以及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5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是在 75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严重伤亡和巨大破坏后诞生，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尽一切努力，促进“大自由”中的道德责任，使各国人民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并享有尊严生活的自由，

深信鉴于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会员国长期以来设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为实现《宪章》目标的紧迫和相互关联的道德责任，这反映在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一(一)号决议之中，该决议旨在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泛破坏之主要武器，

在这方面**承认**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报告以及有关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构成的风险的其他相关国际举措所概述的道德责任，包括宣布使用核武器将造成滥杀滥伤的苦难，因此违反《宪章》及人道法规和国际法，¹ 谴责核战争违反人类良知，并违反基本的生命权，² 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³ 使用核武器造成有害的环境影响，⁴ 并对继续出资发展和维持核武库表示不安，⁵

又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⁷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能促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¹ 见第 1653(XVI)号决议。

² 见第 38/75 号决议。

³ 见 S-10/2 号决议。

⁴ 见第 50/70 M 号决议。

⁵ 见 A/59/119。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⁷ A/51/218，附件。

还承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中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长期以来确认这些道德责任，尽管已为处理核不扩散作出了许多努力，但在履行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要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进展有限，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作出了不懈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核武器所涉风险的更多认识、重新关注、日益增强的势头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举措，这构成了实现核裁军道德责任的基础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⁹ 承认进行核裁军的道德责任，

意识到多边外交在核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促进多边主义作为开展核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促请**所有国家承认无论因意外事故、错误判断还是蓄意所为造成的核武器爆炸所构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

2. **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安全利益；

3. **宣布**：

(a) 必须紧迫地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

(b) 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强调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苦难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指引；

(c) 必须更加重视核武器爆炸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核武器问题的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d) 核武器损害集体安全，增加核灾难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加大冲突危险；

(e) 赞成保留核武器的论调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可信性具有不利影响；

(f) 核武库现代化的长期计划违背了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使人产生了无限期拥有这些武器的看法；

⁸ 第 55/2 号决议。

⁹ A/CONF.229/2017/8。

(g) 在一个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世界，为核武库现代化划拨的大量资源可转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⁰

(h) 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都不可能符合国际人道法、国际法、道德制约或公众良心的要求；

(i) 鉴于其滥杀性质和毁灭人类的潜能，核武器从本质上就是不道德的；

4. **注意到**所有负责任的国家负有作出决定保护人民并保护彼此免受核武器爆炸之害的庄严责任，而各国承担这一责任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强调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

¹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一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一)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16 号决定，

注意到新议程联盟成立二十五周年和 1998 年 6 月 9 日在都柏林通过的提出裁军新议程的《联合声明》，¹ 以及新议程联盟高级官员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纪念活动时发表的新闻稿，

欢迎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² 特别是秘书长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并欢迎秘书长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出的题为“新和平纲领”的政策简报 9 中的裁军建议，³ 特别是认识到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生存威胁必须促使我们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建议各国紧急再次承诺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扭转禁止扩散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准则遭侵蚀的局面，并回顾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深刻挑战，一些国家在其安全理论中日益重视核武器，扩大核储存，核武器国家计划扩大核武库并使其现代化和从质量上改进，无视消极安全保证，以及核武器国家和接受扩大核安全保证的国家计划维持或加强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包括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所有这些都导致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受到侵蚀，并破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感到震惊的是，最近的国际紧张局势越来越多地涉及核方面，特别是威胁使用核武器和日益尖锐的核言论，

关切削弱裁军和不扩散架构以及破坏主要规范的其他行动，例如废除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核心协定，包括《中程核力量条约》和《开放天空条约》，以及暂停《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

回顾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发表的《关于防止核战争和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其中申明“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并回顾新议程联盟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表的声明，⁴ 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⁵ 采取切实步骤，彻底消除其核武库，

¹ A/53/138，附件。

² A/75/982。

³ A/77/CRP.1/Add.8。

⁴ CD/2226，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⁶ 这是《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⁷ 和 2010 年⁸ 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条约》第六条下做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始终铭记为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和力量，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各自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从而纠正在执行与无核武器国家有关方面的不平衡，

深为关切条约缔约国前两次审议大会接连失败，并对条约缔约国再次无法商定可采取哪些行动来加强条约制度、推动全面执行条约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进展或监测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感到失望，

关切地注意到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工作组未能就实质性成果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建立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⁹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着重指出这些关切应突出说明核裁军的必要性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欢迎 2010 年以来各多边裁军论坛，包括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内在风险的关注，该会议最近一次是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

认识到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极为严重且有性别差异的影响，需要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核裁军和不扩散决策进程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通过承诺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包括在执行和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过程中的参与和领导，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广泛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包括改进核武器国家报告其履行《条约》规定的核裁军承诺和义务情况的程序，将有助于加强审议进程，而且这一事实在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以及在进一步加强条约审议进程工作组中得到大多数缔约国的承认，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⁹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回顾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特别指出无核武器区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强化核不扩散制度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对核裁军的实际贡献，

敦促各国通过批准各项现有条约和相关议定书以及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加强所有现有无核武器区，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表示鼓励，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履行，

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理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46 号决定，于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成功召开了旨在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拟订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会议，

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边、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重大意义，

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⁰ 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条约》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成果以及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将在纽约召开《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并鼓励所有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敦促立即恢复全面执行《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敦促条约缔约国重新讨论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的后续措施，并促请两国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鼓励下，尽快谈判达成一项后续协定，

欢迎纪念和宣传 2013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 68/32 号决议设立的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深感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多边核裁军仍缺乏进展，自 1996 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又感到失望的是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核裁军方面没有产生一项实质性成果，

¹⁰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1. **明确谴责**一切核威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也无无论是在何种情况下，并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拒绝核言论正常化，特别是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这只会破坏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违反《联合国宪章》；

2.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并期待在第十一个审议周期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加强《条约》及其审议进程，克服妨碍 2015 年和 2022 年举行的前两次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的障碍；

3.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决定、决议和承诺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

4.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履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立即就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进行多边谈判，同时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5. **促请**所有国家适当重视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要务和实现核裁军的紧迫性，包括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提出的新证据，并应将这些要务贯穿于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有关的所有审议、决定和行动，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范围内；

6. **敦促**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进一步努力裁减和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包括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商定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在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商定的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8.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9.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立即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10. **鼓励**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降低核武器在其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11. **又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商定的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推进各项措施，同时考虑到这些原则密切相关，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开始核裁军的先决条件；

12. **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履行其第六条义务和核裁军相关承诺方面提高透明度，并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加强问责制和使所有缔约国能够定期监测进展情况的方式，在质和数两方面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包括采用

标准的详细报告格式，从而提高透明度，增强互信，并促进对充分执行第六条和核裁军承诺的进展情况进行循证评价；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一个审议大会周期内每隔适当时间至少提交两次报告，并在其将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一个审议周期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具体和详细资料；

14. **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改进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情况的可衡量性，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措施，改进核武器国家提交报告的工作，使报告更有条理，并采用诸如一套基准、时间表和(或)类似标准等工具，以确保和便利对进展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上就这些经过改进、结构更加合理的报告建立有条理的对话，由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协助，他们将向每次审议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其中包括具体建议、目标和指标，改进对第六条和与裁军有关的承诺的监测和报告；

15.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详细说明其核武器现代化计划；其核能力，包括核弹头的数量、类型和状况以及运载工具；理论问题；减少风险的措施；解除戒备措施；裂变材料的数量；以及它们已裁减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

16.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不可逆转地清除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裂变材料，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将此类材料永久排除在军事方案之外；

17.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¹¹ 该决议与《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密不可分，在得到充分执行之前一直有效；

18. **敦促**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作出最大努力，包括为此支持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以确保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尽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9. **促请**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46 号决定提及的所有有关各方积极参加审议大会各届会议，以便在该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

20. **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还呼吁南苏丹尽早加入《条约》；

¹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21.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¹²以期以和平、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并呼吁为此作出外交努力；

22. **促请**所有会员国思考专门用于核武库维护、发展和现代化的大量资源，并考虑能否将这些资源更好地用于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设想的更美好未来

23. **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努力确定、拟订、谈判和执行进一步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措施，特别是《禁止核武器条约》，¹³并欢迎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包括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

24. **敦促**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推动外交对话，共同努力克服阻碍在国际裁军机制内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障碍，特别是通过多边谈判推动核裁军议程；

25. **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提高对任何核爆炸的风险、灾难性影响和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同时确认学术界、民间社会和核武器受害者为此作出的重要贡献；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¹³ [A/CONF.229/2017/8](#)。

¹⁴ 见 [TPNW/MSP/2022/6](#)。

决议草案二十二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5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325(2016)号决议，

又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还回顾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以及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回顾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回顾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其获取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首尔、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海牙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分别举行了核安全峰会，

回顾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并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 A/74/548，附件。

⁴ 见 A/59/361。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2016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国际核安保大会：承诺与行动和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加强全球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8 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批准的补充该准则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又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7/75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⁷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一对人类的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该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同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⁵ 第 60/1 号决议。

⁶ 第 60/288 号决议。

⁷ A/78/151。

决议草案二十三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必不可少，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指出，²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4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⁵ 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⁴ A/78/118。

⁵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二十四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4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3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1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2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6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3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和 2010 年)、金边(2011 年)、日内瓦(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圣地亚哥(2016 年)、维也纳(2017 年)、日内瓦(2018 年和 2020 年)、海牙(2021 年)和日内瓦(2022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 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 年)、马普托(2014 年)和奥斯陆(2019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 2020-2024 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着重指出有必要就执行《公约》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包括采用所谓个性化方法，向雷患国家提供一个介绍其所面临挑战的平台，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需要考虑到性别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6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深表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苦难并阻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的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通过持续执行《公约》行动计划；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情况，包括最近的指控、报告和记录在案的证据中着重指出的使用情况；

5.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6.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和雷险减少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8.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特别是考虑到即将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

9.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10.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五次审议大会；

11.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会议的国家处理欠款产生的问题，并立即着手缴纳其分摊的估计费用；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五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行动纲领》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作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欣见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为审议《行动纲领》的全面和有效执行情况而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圆满结束，以及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³

确认有必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重申各国有必要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检索数据库和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各種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重申大会在第 77/7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此类知识，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对接，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³ A/CONF.192/BMS/2022/1，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自愿分享和采用最佳做法，有助于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因此应成为一项长期努力，以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非法贸易有关的持续挑战，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认民间社会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 and 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必须及时利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包括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 3D 打印技术生产的枪支等这些趋势方面出现的机会并应对相关挑战，

回顾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建议第四次审查大会讨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问题，重点包括以具体方式实现国际合作、确定专家组的范围、目标、参与和模式，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商定建议，确保依照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 3D 打印生产的枪支的发展情况充分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其中概述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并介绍了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主要成果和《国际追查文书》，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⁶ 的范围，

肯定有效的常规武器转让国家控制系统有助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3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⁷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并注意到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是一

⁴ 同上，第 75 段。

⁵ A/78/126。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⁷ A/78/111。

个自愿合作框架，其中载有一系列政治承诺，以加强和促进上述报告附件所载的现有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举措，并消除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中介、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鉴于除其他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移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3. **强调**各国需要加倍努力，对政府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进行安全、可靠、全面和有效的管理，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武器的转移；

4.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除其他外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5.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6. **鼓励**各国执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⁸

7. **重申**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的成果；

8. **认可**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

9. **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之前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

⁸ 见 A/62/163 和 A/62/163/Corr.1。

10. **着重指出**必须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⁹

11. **强调**妇女必须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

12. **鼓励**各国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时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特别是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方面的最新发展，并根据需加强规范性框架以及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包括罪犯和恐怖分子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

13.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与援助措施的适足性、可及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包括酌情改进供资安排、技术转让及适当的培训和支助方案，以及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14.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并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15. **确认**尚未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效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6.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7. **鼓励**各国酌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各种备选方案，以提高现有国际援助框架的效力，支持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结构化程序，处理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出的援助请求，供会员国在第四次审查大会上审议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¹⁰

18.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这类需求的现有资源和机制信息的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9.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编写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综合报告；

20. **鼓励**各国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⁹ 第 70/1 号决议。

¹⁰ 见 A/CONF.192/BMS/2022/1，附件，第 87 段。

21. **又鼓励**各国根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和本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其合作带来的惠益;

22.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23. **回顾**已决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设立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常设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直接负责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政府官员的技术和实际知识及专长,将于 2024 年开始每年实施,为期四周,分别在四个区域进行面对面培训,在此之前将开设一门自学在线预备课程,每个区域有 15 名研究员参加,并请秘书长落实这项决定,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定期采取后续行动;¹¹

24.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做到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2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6. **欢迎**设立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确保为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最大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小武器管制全面措施持续提供资金,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7.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进行准备;

28. **鼓励**民间社会、工业界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道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29. **重申**各国必须承诺酌情查明参与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团体和个人,并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对此类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¹²

30.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现有可信信息,包括会员国提交和(或)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趋势、挑战和机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国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提交第四次审查大会审议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在第四次审查大会介绍审

¹¹ 同上,第 83 段。

¹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第二节,第 6 段。

议情况和后续行动之前，将在一次或多次非正式会议上与会员国分享该分析报告的结论和建议；¹³

31. **又请**秘书处报告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的支持，包括在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在即将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上进行介绍；

32. **鼓励**会员国在第四次审查大会上讨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问题，重点包括以具体方式实现国际合作、确定专家组的范围、目标、参与情况和模式，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商定建议，确保依照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 3D 打印生产的枪支的发展情况充分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四次审查大会之前及时就上述重点问题和任何其他必要的行政安排编写和分发提案，以便利会议的讨论，并在第四次审查大会之前的筹备过程中开始讨论该小组的任务；¹⁴

3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¹³ 见 [A/CONF.192/BMS/2022/1](#)，附件，第 60 段。

¹⁴ 同上，第 75 段。

决议草案二十六

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2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5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5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5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552 号决定、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3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第 76/568 号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547 号决定，

又回顾第 72/55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¹ 第 61/72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以及第 52/38 J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报告，³

表示严重关切各种型号和口径的常规弹药流散到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手中、被贩运至非法市场、包括随后被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及助长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武装暴力)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所构成的风险，以及这些弹药的转用和非法贩运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的威胁，

又表示严重关切常规弹药在弹药库的意外爆炸造成破坏，导致成千上万人死亡，扰乱社区生计，并可能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人权、社会经济、环境和公共卫生影响，

认识到世界各地在明显减少常规弹药从制造节点到转让前、转让、转移和运输、储存和回收再到最终使用或处置的全周期管理不力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方面存在差距，为此强调指出必须在全球一级全面处理因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而产生的安全和安保风险和影响，以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妇女需要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鼓励将性别视角纳入政策和实践的主流，以处理常规弹药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重申每个国家有权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包括为自卫和安全需要以及为提高参加和平行动的能力，合法制造、获取、储存、管理和转让常规弹药，

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推行和支持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至关重要，

¹ 见 A/76/324。

² 见 A/63/182。

³ 见 A/54/155。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确认它们可以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向各国提供支持，以应对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所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迫切需要根据请求提供适当和可行的援助，包括技术转让、技术、物资、财政、法律援助或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支持和促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评估和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相关风险的努力，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和可持续的办法，

赞赏地回顾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管理的“加强保护”方案⁴为改进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酌情采用自愿性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赞赏地注意到弹药管理咨询小组持续开展工作，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支持感兴趣的国家安全可靠地管理弹药，

表示注意到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⁵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⁶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⁷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⁸框架内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讨论，并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⁹要求条约缔约国指定国家主管当局，以建立有效和透明的国家管制制度，对相关弹药的转让进行监管，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认识到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具有切实作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新和平纲领》¹⁰以及其中提议的减少武器对人类造成的代价的行动，

欢迎第 76/233 号决议所设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工作并提交最后报告，¹¹

1. **欢迎** A/78/111 号文件所载第 76/233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以及报告所载实质性建议；

⁴ A/63/182，第 72 和 73 段。

⁵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⁶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⁸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⁹ 同上，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¹⁰ A/77/CRP.1/Add.8。

¹¹ 见 A/78/111。

2. **决定**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报告附件所载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¹² 这是一个自愿性质的合作框架，其中载有一系列政治承诺，旨在加强和促进关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现有举措，并弥合这方面的现有差距；

3.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全球框架》所载的指导原则执行该框架；

4. **鼓励**联合国，包括在“加强保护”方案下，除其他外通过其快速反应机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推动和支持执行《全球框架》，并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支持国家当局时考虑使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5.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全球框架》，酌情在本国、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内制定、加强和执行相关措施、机制和举措，以应对与常规弹药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风险，包括常规弹药被转用、非法贩运和意外爆炸的风险；

6. **请**秘书长执行《全球框架》第四节第 22 和 26 段以及第五节第 29、34 和 37 段为秘书处规定的新任务，¹³ 同时强化“加强保护”方案，以执行《全球框架》第四节第 23 段和第五节第 36 段规定的任务，并在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各项任务所需预算；

7. **决定**于 2027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两周的国家间会议(20 次会议)，根据《全球框架》第五节第 31 段审查该框架的执行情况，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还决定主席可在国家间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

8. **又决定**于 2025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五天的国家间筹备会议(10 次会议)，探讨制定有效执行《全球框架》的进程和模式的可能备选办法，并筹备 2027 年的国家间会议，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9. **请**秘书长为召开国家间筹备会议和国家间会议提供必要支持；

10. **鼓励**各国根据《全球框架》第五节第 30 和 34 段自愿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全球框架》而采取的步骤，并请秘书长接收和分发这类资料；

11. **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常设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直接负责执行《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的政府官员的技术和实际知识及专长，将于 2025 年进行实质性制定和设计，2026 年开始每年实施，为期四周，分别在四个区域进行面对面培训，在此之前将开设一门自学在线预备课程，四个区域即非洲、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其他区域各有 15 名研究员参加，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的参与以及公平地域代表性，

¹² 同上，附件。

¹³ 同上。

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落实这一决定所需预算经费，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定期采取后续行动；

12. **请**秘书长加强作为《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保管方的“加强保护”方案，在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所需预算，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更新《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将其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并在有关国家技术专家的协助下，通过“加强保护”方案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框架内制定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安保方面有关的自愿业务准则，同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的参与以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并考虑到和补充现有的相关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但不与之重复；

13. **请**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必要时建立并酌情维持根据《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核定的区域和次区域专家名册；

14.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包括通过在“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改进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方案；

15. **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作为其为实现与减少非法武器流动和通过加强国家机构防止暴力行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所采取行动的固有组成部分，¹⁴ 并考虑基于这一理解酌情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指标；

16. **鼓励**考虑酌情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措施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为此利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对国家当局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培训；

17. **重申**决定以全面方式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问题；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球框架》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分项。

¹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七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2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证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铭记在受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不利影响者中，绝大多数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

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包括通过改善库存管理，从而防止武装暴力加剧，并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和承诺有效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所作的贡献，

欢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3 号决议所设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工作并提交最后报告，⁴ 这份报告是对《武器贸易条约》的补充，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A/78/111。

重点指出《武器贸易条约》，⁵ 包括《条约》与其他常规武器相关文书的联系和协同作用，与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 的相关性，具体目标 16.4 提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回顾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议程中题为“裁军挽救生命”的一节，

确认常规武器及相关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不利影响，确认《武器贸易条约》是第一份明确常规武器转让与严重性别暴力行为和严重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风险之间联系并促请各国处理这种联系的国际协定，

又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无管制的贸易，包括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条约》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产业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通过提高认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回顾《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继续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欢迎安道尔最新批准《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促进执行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工作的方法和手段，

1. **欢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九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该会议以到场方式举行，与会者也可选择实况流播，会议内容包括一场关于会议优先主题即产业界在负责任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中作用的专题讨论，并注意到第十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表示注意到**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决定欢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⁷ 并鼓励《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讨论如何酌情在《条约》框架内适用《指导原则》、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文书；

3. **欢迎**有效执行条约(包括第 6 和 7 条工作分组、第 9 条工作分组和第 11 条工作分组开展的重要工作)、透明度和报告以及普遍加入各常设工作组在促进《武器贸易条约》目标和宗旨方面持续取得进展，还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修订《条约》工作方案，试行一年；⁸

4.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对各国未缴摊款及这种情况给条约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⁶ 第 70/1 号决议。

⁷ A/HRC/17/31，附件。

⁸ 见 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

进程带来的可能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5.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6.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初次报告以及上一日历年的年度报告，并鼓励缔约国及时公布和酌情更新这些报告，从而增强信心、透明度、信任和问责，并欢迎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不断努力促进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

7.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资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

8. **强调指出**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增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合作、透明度和负责任行动；

9.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并防止转用；

10. **期待**定于 2024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及其潜在的与《条约》的协同增效作用；

11.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各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和处理常规武器和弹药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转用于未经授权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并认识到根据《条约》义务提高报告率、提升透明度和加强信息共享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

12. **赞赏**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持续开展的工作，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积极利用该论坛，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涉嫌或发现的转用案件的具体操作信息，并承认这是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国际合作解决转用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改进《条约》实际执行的一个工具；

13. **回顾**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关于性别与性别暴力的注重行动的决定获得通过，鼓励并欢迎缔约国努力推动在这两个方面取得进展，并为此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全面、平等地参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努力；

14. **欢迎**继续通过自愿信托基金为《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提供支持，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5.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外联及援助方案，并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执行工作的信息；

16.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条约赞助方案提供资金，以协助那些原本无法出席条约会议的国家派专家参会，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参会规模和多样性；

17.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产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并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条约进程中代表不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协作，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实现普遍性；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十八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1153(XLVIII)号¹ 和 1989 年 CM/Res.1225(L)号决议，²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XXXIV)/RES/53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³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XXIV)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⁴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法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任何会构成放射战的使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所隐含的潜在危害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45)/RES/10 号决议，其中邀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输国的国内条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运输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安与安全措施相抵触，

还回顾根据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及其成果(《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¹ 见 A/43/398，附件一。

² 见 A/44/603，附件一。

³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⁴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更名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更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 第 76 段的规定，

1.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部分；⁷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核安全行动计划》和秘书长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3.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会构成放射战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国防安全的使用核废料行为；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会侵犯他国主权的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行为；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任何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6.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这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个议题的谈判进展情况；
7.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⁸ 的 CM/Res.1356(LIV)号决议；⁹
8.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对各国的保护，避免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9.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参加《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参加《联合公约》；
10.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分项。

⁶ S-10/2 号决议。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8/27)，第三.E 节。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01 卷，第 36508 号。

⁹ 见 A/46/390，附件一。

决议草案二十九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1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5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²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³ 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重申坚定信念，即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目标，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⁴ 其中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³ A/CONF.229/2017/8。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I)、NPT/CONF.2010/50(Vol.II)和 NPT/CONF.2010/50(Vol.III))。

强调指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拉罗通加条约》、⁶《曼谷条约》⁷和《佩林达巴条约》⁸以及《南极条约》⁹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2021年7月29日第75/312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作为一个增进其成员国之间互动、协调与合作的论坛所起的作用，

重申尽早召开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十分重要，

注意到无核武器区条约现有115个缔约国或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重申国际法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中的原则和规则，

1. **重申**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在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 **欢迎**《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对条约所涉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4.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的有关国家加入，在这方面赞赏地回顾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¹《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采取步骤，并鼓励取得进展，以完成核武器国家与《曼谷条约》缔约国关于该《条约》的《议定书》的协商；

5. **促请**核武器国家撤销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采取的步骤，包括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步骤；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⁸ A/50/426，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¹⁰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¹¹ 同上，第2970卷，第51633号。

7.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作出努力，并促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8. **鼓励**努力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协调；

9. **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

10.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

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C (XXIV)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 A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 G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 B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 C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 D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 J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 I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F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 J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116 T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F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E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B 号决议，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为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¹ 在 1980 年所做的工作，以及各有关特设委员会最近于 1992 年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此后多年来在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长期议程项目下就此议题开展的广泛工作，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指出，通过执行裁军行动纲领，可以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该行动纲领中列入一项措施，即应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² 并表示愿意为此目的采取步骤，

严重关切放射性武器的使用可能对平民的健康和经济造成重大影响，

注意到以非国家行为体为重点的应对放射性威胁的现有广泛框架，³ 除其他文书外，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和补充《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并希望补充而不是重复这些现有的措施，

力求通过重新努力处理放射性武器，补充各国就核生化武器成功缔结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定，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重申需要确保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平等、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并在谈判进程中反映性别观点和不同参与者的观点，

¹ CD/133。

² S-10/2 号决议。

³ 为本决议的目的，大会对“非国家行为体”的理解是，非经任何国家合法授权从事本决议范围内活动的个人或实体。

1. **促请**所有国家不使用放射性武器；
2. **又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发展、生产或储存用作放射性武器的装置或材料，同时希望避免干扰放射性材料的合法使用；
3. **强调**放射性武器是有别于核生化武器的一类独特武器；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 2024 年通过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各国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多边协定，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第一步。

决议草案三十一

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

大会，

表示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包括非自治领土进行了 2 000 多次核爆炸试验，

认识到使用 and 试验核武器的后果超越国界，污染环境，阻碍社会经济发展，威胁粮食安全，损害后世后代的健康，在这方面回顾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3 号决议，

承认使用 and 试验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后果不仅包括身体伤害，还包括对精神健康的伤害，例如造成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其他形式的创伤，以及破坏文化习俗和导致受影响会员国人群长期或永久流离失所，

痛惜对受使用核武器影响的人民(原爆幸存者)以及核武器和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受害者所造成的不可接受的痛苦和伤害，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

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对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感到震惊；

认识到维持暂停核试验的重要性，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特别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期间更加重视与受影响群体沟通，

承认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试验对土著人民、非自治人民以及妇女和女童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

确认实施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是实现核裁军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注意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处理环境补救和受害者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肯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处理受污染环境方面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技术专长，

又确认参观试验场和参加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5 号决议一致宣布的每年一度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活动，可提高对人道主义和环境影响的认识，

回顾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以及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及最近 2022 年 6 月 20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

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上幸存者和受害者提供的证词，核试验幸存者和受害者的经历和证词有助于我们了解试验和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因性别而不同且尤其严重的影响，

注意到 2021 年 1 月 21 日生效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中关于受害者援助、环境补救、国际合作与援助的人道主义规定，以及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维也纳行动计划》中对这些人道主义规定的提及，

申明 人权理事会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处理马绍尔群岛核遗留问题对人权的影响的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5 号决议¹ 和大会题为“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0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注意到这些决议所述一些会员国作出的努力，

铭记 某些受使用和试验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影响的会员国需要技术能力和资源，以便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有效援助受害者或补救受污染环境，

1. **鼓励** 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框架，例如相关条约等途径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和讨论，以援助受害者并评估和补救因使用和试验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而受污染的环境；

2. **敦促** 使用或试验过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会员国，酌情与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影响的会员国分享有关这种使用和试验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的技术和科学信息，并促请有能力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会员国酌情提供援助；

3. **确认** 因使用或试验引爆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而造成的危害应由进行这种使用或试验的会员国各自负责处理；

4. **请** 秘书长就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评估与补救方面的努力和现有需要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附有这些意见的实质性报告，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

5. **决定** 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的分项。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决议草案三十二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2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9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5 号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1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1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

回顾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 并于 2014 年提交了草案更新版，³

注意到 2004 年以来一些国家⁴ 出台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¹ A/48/305 和 A/48/305/Corr.1。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又注意到自 2022 年以来，若干国家作出了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国家承诺，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的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⁵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可在国家之间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以及确保保持外层空间和平用途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回顾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研究工作，

深信需要进一步审查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回顾委员会审议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⁶ 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就切实利用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的意见，⁷ 会议认为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在报告中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制订一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价值，部分准则可视为潜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准则则可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从而为进一步执行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技术基础，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 2019 年通过委员会报告⁸ 附件二所载的序言和 21 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这些准则的实施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欢迎继续努力查明和研究挑战，并考虑可能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新准则，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8/42)，附件。

⁶ A/68/189。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

回顾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报告执行情况编写的特别报告及其所载建议, 报告已于 2016 年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⁹

欢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 2018 年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经订正的 186 号决议,

1. **强调指出**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至关重要;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 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拟议措施;

3.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报告所载建议, 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就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6. **认可**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的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7. **欣见**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及大会第 69/38、71/90、73/72、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和 76/55 号决议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 并欣见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安全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8. **决定**召开为期半天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席小组讨论, 讨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 并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小组讨论”的分项;

9. **促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为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和“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的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

⁹ A/AC.105/1116。

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中的各项结论和建议提供支持；

10.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报告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摘要；¹⁰

1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对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所载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实际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¹¹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¹⁰ [A/72/65](#) 和 [A/72/65/Add.1](#)。

¹¹ [A/78/75](#)。

决议草案三十三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大会，

申明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适用于自主武器系统，

认识到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发展迅速，进一步认识到这些技术为增进人类福祉带来巨大希望，除其他外，在某些情况下有助于在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平民，

意识到军事领域的新技术应用，包括与武器系统中的人工智能和自主有关的应用，从人道主义、法律、安全、技术和道德角度来看也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并引起了严重关切，

关切自主武器系统可能对全球安全以及区域和国际稳定造成的负面后果和影响，包括可能引发军备竞赛，降低发生冲突和扩散、包括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门槛，

欢迎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和就其所作的持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下设立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宝贵工作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在这些讨论中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所提出的各种提案，

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的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22 号决议，²

承认国际和区域会议和倡议的重要贡献，这些会议包括 2023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由荷兰王国主办、由大韩民国共同组织的峰会、哥斯达黎加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主办的区域会议、卢森堡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主办的会议，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主办的区域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工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丰富关于自主武器系统包括法律、道德、人权、社会和技术层面的国际讨论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又认识到秘书长在“新和平纲领”倡议范围内为处理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所作的努力，

1.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应对自主武器系统提出的挑战和引起的关切，特别是通过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加以应对，并继续加深对所涉问题的了解；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见《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 A 节。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对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意见，内容特别包括如何应对此类系统从人道主义、法律、安全、技术和道德角度提出的相关挑战 and 引起的关切，以及人在使用武力方面的作用，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反映收到的所有意见的实务报告，同时在附件中载列这些意见，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

3. **又请**秘书长征求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工业界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以原文形式列入上述报告附件；

4. **决定**将题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十四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3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0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45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3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6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5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达成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 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⁶ 至关重要，

确认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感到遗憾的是，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又注意到 核武器国家发表的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声明，以及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而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其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进展，

确认 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 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一节，第 15 段。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文件。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6 段，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作为最高优先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来商定一个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该公约除其他外应确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注意到 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⁰ 对裁谈会没有就 2023 年届会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

重申 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成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该提议载于裁谈会的文件，¹¹

又重申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²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还重申 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着重指出 应优先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 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欢迎 大会在第 68/32 号决议中宣布并在随后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0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54 号、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75/45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6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⁹ A/51/218，附件。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¹¹ 见 CD/1999 和 CD/2067。

¹² CD/8/Rev.9。

¹³ 第 55/2 号决议。

日第 77/47 号决议中，欢迎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回顾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

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回顾 成功举行了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四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又回顾已有 127 个国家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¹⁴

又回顾 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¹⁵

还回顾 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欢迎 《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⁶ 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成功举行的该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 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控制和解决这一问题，

1. **敦促**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2. **重申**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 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⁷ 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¹⁴ 见 CD/2039。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¹⁶ A/CONF.229/2017/8。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⁸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包括根据单方面举措以及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⁹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一项已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24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¹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第 2 段。

¹⁹ CD/1299。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实现普遍加入并得到严格遵守，以促进核裁军，同时欢迎所罗门群岛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和斯里兰卡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批准《条约》；

20.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24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尽快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五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80 号决议，

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使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一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⁵

¹ A/CONF.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78/126。

在这方面**回顾**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⁶

又回顾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⁷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⁸ 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国家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国家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⁶ A/CONF.192/BMS/2021/1。

⁷ A/CONF.192/2018/RC/3。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